# 2024大米代加工合同范本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8

*购货单位 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; 　　供货单位 \_\_ (以下简称乙方)。 　　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双 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购销合同样本。 　　第一条^...*

购货单位 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;

　　供货单位 \_\_ (以下简称乙方)。

　　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双 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购销合同样本。

　　第一条^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　　1.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：\_\_\_\_\_(应注明产品 的牌号或商标)

　　2.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按下列第(^)项执行：

　　(1) 按国家标准执行;(2)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;(3)无国家和部颁 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;(4)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 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(在合同中必须写 明执行的标准代号、编号和标准名称。对成套产品，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;对 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，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，合同中应具体 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;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，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 或抽验方法和比例;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，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， 分别保管，作检验的依据。)

　　第二条^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

　　1. 产品的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2.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：\_\_\_\_\_\_\_ \_\_\_\_

　　(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，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;国家或主 管部门无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对机电设备，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 机、附件、配套的产品、易损耗备品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。对成套供应的产品，应当明 确成套供应的范围，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。)

　　3.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 在途自然减(增)量规定及计算方法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第三条^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 装物的供应与回收\_\_\_\_

　　(产品的包装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，按技术规 定执行;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产品的包装物，除国家规定 由甲方供应的以外，应由乙方负责供应。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，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 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;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，作为合同 附件。产品的包装费用，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。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 的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，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，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;其包装费低 于原定标准的，相应降低产品价格。)

　　第四条^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 到货地点(包括专用线、码头)

　　1.产品的交货单位：\_\_\_\_\_\_

　　2.交货方法，按下 列第(^)项执行：

　　(1)乙方送货(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，按规定的办法执 行;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，按甲乙协议执行);

　　(2)乙方代运(乙方代办 运输，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，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);

　　(3)甲方自提自运 。

　　3.运输方式：

　　4、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(甲方如要 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(月份或季度)前四十天通知乙方，以 便乙方编月度要车(船)计划;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，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;甲乙双方对 产品的运输和装卸，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，作出记录，双方签字，明确甲 、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。)

　　第五条^产品的交(提)货期限\_\_\_\_\_\_\_

　　(规定送 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，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，当事人另有 约定者，从约定;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，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 准。乙方的提货通知中，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，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 规定的日期，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。)

　　第六条^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

　　1. 产品的价格，按下列第(^)项执行：

　　(1)按国家定价执行;

　　(2)应由国家定价而尚 无定价的产品，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;

　　(3)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，或因对产 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，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。

　　(执行国家定价的 ，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，遇国家调整价格时，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。逾期交货的， 遇价格上涨时，按原价执行;遇价格下降时，按新价执行。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新价格执行;遇价格下降时，按原价执行。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 调整价格的差价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，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。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 价的，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。)

　　2.产品货款的结算：产品的货款、实际支付的运杂费

　　“购销合同样本”版权归作者所有;转载请注明出处!

　　和其它费用的结算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。

　　(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， 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。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，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 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。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，应当在托收凭 证上写明，银行从其规定。)

　　购销合同样本

　　第七条^验收方法\_\_\_\_\_\_\_

　　(合同应明确规定：1 .验收时间;2.验收手段;3.验收标准;4.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;5.在验收中发生纠纷 后，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。)

　　第八条^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 间和办法

　　1.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 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\_\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;在托收承付期内，甲方有权拒付不 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　　2.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 同规定。

　　3.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　　4.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十天内(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)负责处 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　　(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，应说明合 同号、运单号、车或船号、发货和到货日期;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、型 号、规格、花色、标志、牌号、批号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、数量、包装、检验方法，检 验情况和检验证明;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，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 事项。)

　　第九条^乙方的违约责任

　　1.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 款的\_\_%(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-5%，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-30%)的违约金。

　　2.乙 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 论价;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 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　　3.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 担支付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 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，乙方应当负 责赔偿。

　　4.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交货部 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